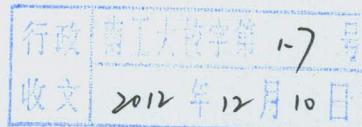


苏机 5571



国务院办公厅发电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国办发明电〔2012〕33号 中机发 11260号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，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013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1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、1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二、春节：2 月 9 日至 15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、2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四、劳动节：4月29日至5月1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、4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10日至12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6月8日（星期六）、6月9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六、中秋节：9月19日至21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9月22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9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2年12月8日

抄送：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

分送：中央政治局、书记处各同志，国家主席、副主席，国务院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人大委员长、副委员长，军委主席、副主席、军委委员，全国政协主席，中办⑦、人大办、国办⑨、政协办、军办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中央，军委各总部、各军兵种，北京军区，武警总部，存档③。

